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條文及編制表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鎮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三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，其事務人員得向鎮公所調用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主席核定後實施。

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

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
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，自
公布日施行。

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秘書 | 薦任 | <u>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</u> | 一 | |
| 組員 | 委任或薦任 | <u>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</u> | 二 | |
| <u>會計員</u> | | | <u>(一)</u> | |
| <u>人事管理員</u> | | | <u>(一)</u> | |
| 合計 | | | 三 <u>(二)</u> | |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